

宁国市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宁征补公告〔2024〕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我市于2024年3月19日发布了《宁国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宁征预公告〔2024〕11号），现依据前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拟征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规划、财政、人社、征管中心、农业农村等部门依法拟定《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南极乡杨狮村境内。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土地现状

本次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为0.0307公顷，其中农用地0.0166公顷，建设用地0.0141公顷。具体见《征地现状调查表》。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四、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

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安徽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安徽省宁国市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占用宁国市南极乡杨狮村集体建设用地征地补偿价格评估咨询报告》（沪国众联评字【2024】-NG-2024）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

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3〕62号）执行。

被征地街道	被征地村组	区片补偿标准 (元/亩)	建设用地评 估价格标准 (元/亩)	征地面积 (公顷)
南极乡	杨狮村	II (51989 元/亩)	51989 元/亩	0.0307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

按照宣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国市被征土地上青苗和房屋等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宣政复〔2020〕22号），宁国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被征土地上青苗补偿工作的通知》（宁政办〔2021〕9号）以及《关于印发宁国市城市规划区外集体土地上房屋征迁补偿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办〔2020〕27号）相关标准规定予以补偿。

五、安置方式与社会保障

（一）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办法。

（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皖政〔2023〕72号）、《关于印发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皖人社发〔2023〕18号）及《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宁政规〔2024〕2号）文件要求办理。

六、听证事项

凡对本方案有异议的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

形式向南极乡人民政府提出，其他形式均不予采纳。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或放弃听证。

七、补偿登记、签约期限

土地房屋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5月23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南极乡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签订征地补偿协议书。未如期办理土地征收补偿登记手续的，将依据现状调查情况采取公告告知。

八、禁止事项

在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宁征预公告〔2024〕11号）之日起，抢栽抢建一律不予补偿。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由宁国市人民政府协调解决，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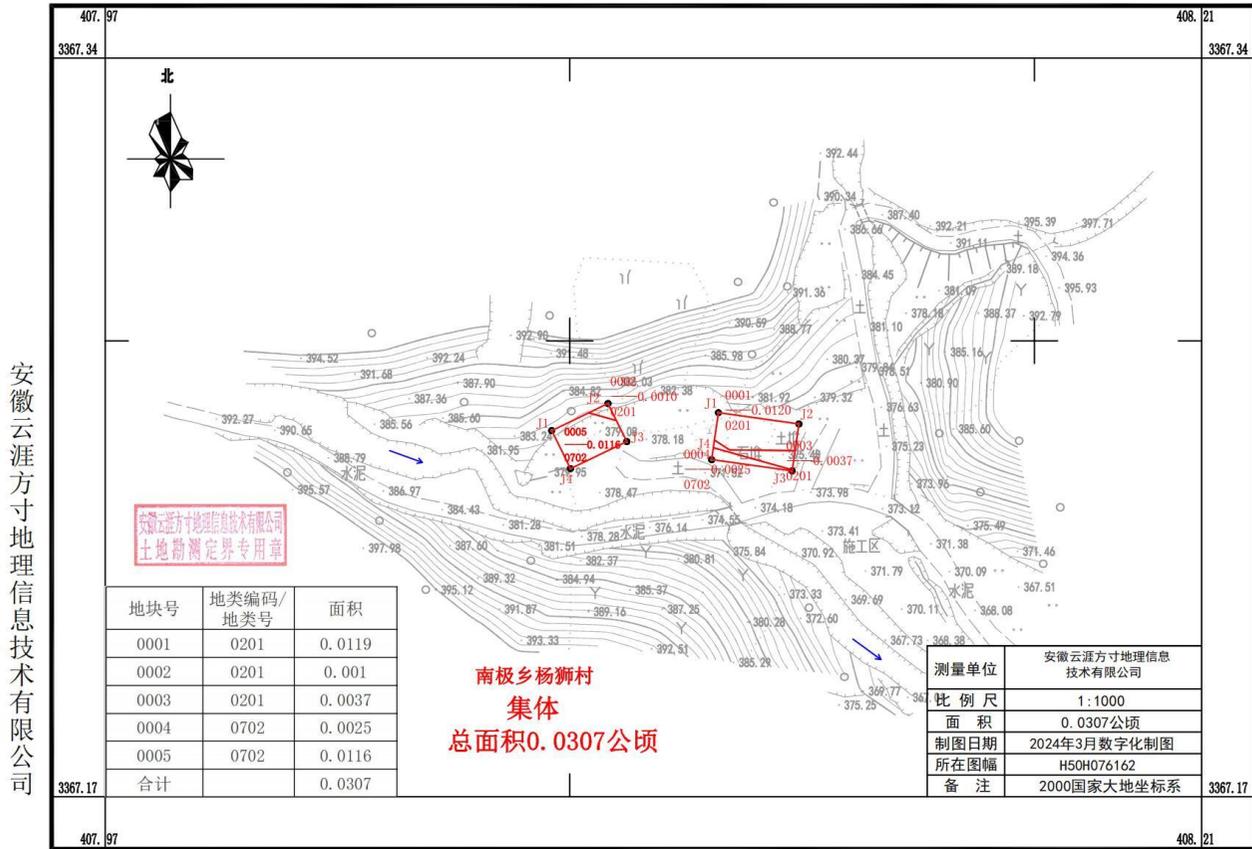
附图：地块勘测定界图

2024年4月22日

（联系人：唐欢 沈佳佳 联系电话：0563-4030761）

宁国市2024年第11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2024-11-1)

安徽省宁国市国家储备林建设 (一期) 勘测定界图



安徽云涯方寸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
大地高程基准, 等高距为1米
GB/T 20257.1-200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_第1部分:
1: 500 1: 1000 1: 2000地形图图式
2024年03月航飞, 3月数字化制图

1:1000

附注: 测量员: 谢长明
绘图员: 徐敏
复核员: 伍娜
审核员: 吴灵芝